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文藝字第11320145762號

修正「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 長 史哲

### 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# 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國內自辦：補助辦理特展專區或特色專案，包含參展展商優惠方案或合作計畫、展覽製作費、策展費、藝術家之創作材料費、場地費、裱框費、保險費、作品運輸費、行銷費及宣傳費等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國外參展：補助以臺灣藝術家出國參展為主之國際視覺藝術展會，包含補助藝術家之創作材料費、裱框費、場地費、保險費、作品運輸費、翻譯費、機票、行銷費及宣傳費等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。

#### 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本部每年分別於前一年度十月，及當年度五月彙整當年度辦理或參展之計畫申請案，實際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（須於辦理或參展前申請）。收件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受理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，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，及上傳立案證明文件、計畫書等資料（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）始完成線上申請。逾時申請或申請資料、內容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。

#### 七、評審方式及原則：

- (一) 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時，應依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」嚴守利益迴避、價值中立及保密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；委員於書面審查前，均應簽署切結書，切結與審查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，並同意對委員身分、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，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。

(二) 評審基準：

- 1、所辦理或參加藝術展會之級別、重要性及市場分析，展會之等級參考表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  - 2、計畫內容（參展作品應以臺灣藝術家為主）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臺灣藝術家質量、臺灣藝術家參展比例。
  - 3、行銷推廣措施。
  - 4、經費之合理性，包含展位需求及規模、可補助項目內容。
  - 5、相關實績及人力規劃。
- (三) 為避免資源集中挹注，同年度同一單位獲本要點補助上限以三案為原則。
- (四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